附件1

《关于贯彻实施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

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目的和必要性

伴随“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70%以上的职业资格被取消，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正逐步向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转变。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要求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再次明确“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2019年8月，人社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明确要求改革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2022年3月，人社部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明确提出“‘十四五’期末，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普遍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提出指导性意见。

在此背景下，我厅先后印发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9〕9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0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4号），指导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印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918号），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印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2〕9号），为下一步在国有企业全面铺开及在民营企业有序引导新八级工制度奠定了技术标准基础。

二、起草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面贯彻实施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依据《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在学习兄弟省市的基础上，我们起草形成了《关于贯彻实施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于2022年5月向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共收到修改建议14条，全部采纳14条；于2023年7月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求意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无意见；于2023年8月向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第二次征求意见，共收到修改建议3条，全部采纳2条，部分采纳1条。经认真研究吸纳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意见》。

三、重点内容说明

《意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重点内容。

（一）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原则。《意见》明确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会议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待遇水平，增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吸引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要坚持能力为本、科学评价、效果导向、岗位使用的基本原则。明确“十四五”期末，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面贯彻实施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任务目标。

（二）明确重点工作。《意见》明确了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善职业标准体系、促进职业发展贯通、实行分类考核评价、建立分级考核体系、支持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充分发挥技能评价对提高培养培训质量的导向作用、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岗位使用有效衔接、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健全高技能人才长效激励机制等十三项重点工作。

（三）明确分类实施要求。《意见》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质量督导和监管等具体工作要求。

（四）明确工作创新机制。《意见》明确了建立分级考核体系；指导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等具有四川特色的创新举措。